**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BY(GK)2023-02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叶城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西侧设计咨询大厦9-01室

联 系 人：杨红

联 系 电 话：13899169116

**发 出 日 期：2023年03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4108759)

[一 总 则 4](#_Toc9410876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94108761)

[2.资金来源 5](#_Toc94108762)

[3.投标费用 5](#_Toc94108763)

[4.适用法律 5](#_Toc94108764)

[二 招标文件 5](#_Toc94108765)

[5.招标文件构成 5](#_Toc9410876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_Toc94108767)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_Toc9410876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9410876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94108770)

[9.投标文件构成 6](#_Toc94108771)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_Toc94108772)

[11.投标报价 6](#_Toc94108773)

[12.投标保证金 6](#_Toc94108774)

[13.投标有效期 8](#_Toc9410877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_Toc9410877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9410877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94108778)

[16.投标截止 8](#_Toc9410877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_Toc94108780)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94108781)

[18.开标 9](#_Toc9410878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_Toc94108783)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_Toc94108784)

[21.投标偏离 12](#_Toc94108785)

[22.投标无效 12](#_Toc94108786)

[24.废标 12](#_Toc94108787)

[25.保密原则 13](#_Toc94108788)

[六 确定中标 13](#_Toc94108789)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_Toc9410879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_Toc94108791)

[28.采购任务取消 13](#_Toc94108792)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_Toc94108793)

[30.签订合同 13](#_Toc94108794)

[31.履约保证金 13](#_Toc94108795)

[32.中标服务费 14](#_Toc9410879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_Toc94108797)

[34.廉洁自律规定 14](#_Toc94108798)

[35.人员回避 14](#_Toc94108799)

[36.质疑与接收 14](#_Toc94108800)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8](#_Toc94108801)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9](#_Toc9410880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9](#_Toc9410880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94108804)

[第3章 招标公告](#_Toc94108817) 3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_Toc94108818)

[第5章 服务需求 4](#_Toc94108819)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4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_Toc94108820)2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 投标商应单独填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便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所投标段（如不分包则不填写）**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投标商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
| **行 号** |  | | |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后期招标人需要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理应按照要求提供纸质版的招标文件，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开标现场必须上传的资格审查文件：其中 ：1-8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均可)**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复印件和影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7名。**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 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签章）：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6）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技术参数需提供的资料等，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用）**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如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1、服务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5、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1 服务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参数要求 | 服务描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BY(GK)2023-02号）

**第二册**

**第3章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8日11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BY(GK)2023-02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800000元（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1800000元（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叶城县26个乡镇社工站、370个村（社区）社工室社会工作，8所敬老院、1所儿童福利院护理等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救助服务主体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3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29日至 2023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8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政采云后台联系电话：）。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民政局

联 系 人： 唐志辉

联 系 电 话：13657557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西侧设计咨询大厦9-01室

联 系 人：杨红

联 系 电 话：13899169116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民政局  地 址：叶城县文化东路11院园丁楼5单元352号  电 话：136575579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杨红　 电话：13899169116 |
| 1.3.4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2.2 | **本项目预算金额**：21800000 元（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1800000元（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
| 12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网银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1. 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2、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开户名称：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帐 号：00000108274273218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投**（1）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开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9）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8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历日内。 |
| 32 |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计算方法，由成交商支付。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 结论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是否通过资格审核）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购买服务清单** | | |
| 服务领域 | 服务类别 | 购买服务内容 |
| （一）社会救助服务 | 1、救助对象评估服务 | 评估全县约12万人社会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评估成果逐级提供相应部门，协助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申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 |
| 2.社会救助对象资源链接服务 |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等：积极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 |
| 3.社会救助对象心里疏导服务 |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服务。 |
| 4.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服务 |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
| 5.社会融入服务 |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
| 6.社会救助对象精神慰藉服务 | 协助专业人士对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救助对象的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给予关怀。 |
| 7.政策宣传服务 |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
| 8.社会救助对象生活照料 | 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链接资源，开展助餐、助浴、助急、助医、生活照料等服务。 |
| 9.社会救助对象护理、康复服务 | 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链接资源，开展助医、康复训练、护理、药品配送、陪护、安宁疗护等服务。 |
| 10.社会救助对象建档服务 |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对象、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服务。 |
| 11.社会救助对象灾害救助实施和辅助性服务 | 协助开展救助对象灾害防护知识宣传、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等服务，以及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辅助服务。 |
| 12.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 困境未成年人的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与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
| 13.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服务 | 面向广大群众的应急救助培训服务。 |
| 14.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服务 | 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链接资源，救助对象的文化知识、从业技能、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服务。 |
| 15、其它服务 | 其它社会救助服务 |
|  | | |
| （二）养老服务 | 1.机构养老服务 | 为全县8所敬老院入住的老人，提供机构供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餐饮、安全保卫、日常生活照料、保洁等服务。 |
| 2.健康服务 | 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
| 3.救助服务 | 协助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援助。 |
| 4.精神慰藉服务 |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年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年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 |
| 5.建立社会支持网络服务 | 举办各类康乐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年人照顾者提供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协助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创新模式，做好宣传发动，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发布需求等工作。 |
| 6.权益保障服务 |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镇）社区（村）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年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防范化解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 |
| 7.临终关怀服务 |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年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动态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
| 8.居家养老服务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链接资源，开展购买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康复、护理、药品配送、陪护、安宁疗护等上门服务。 |
| 9.社区养老服务 | 为有需救的老年人链接资源，提供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医疗救护、健康咨询、远程健康管理、亲情关爱、安宁疗护等服务。 |
| 10.机构老年人文体活动服务 | 为8所敬老院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
| 11.参与为老养老服务 | 推动完善社区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养老服务网络，开展留守、空巢、特困老年人巡访评估、生活照顾安排、家庭关系协调、社区参与等服务。 |
| 12、其它服务 | 其它养老服务 |
|  |  |
|  |  |
| （三）儿童福利服务 | 1.儿童福利机构孩子照护服务 | 对儿童福利院160个孩子的餐饮、安全保卫、日常生活照料、学习辅导、医护照料、上放学护送、文体体育活动组织陪养、协助采购衣物、外出办理在院儿童身份证件、医保证件、购买学习资料、住院事务结算等服务。 |
| 2.救助保护服务 | 开展家庭随访，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并确保其监护落实、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状况等级评定标准，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实施救助保护和日常关爱。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问题，协助强制报告，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社工服务。 |
| 3.家庭教育服务 | 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等活动，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等关爱服务。 |
| 4.社会关爱服务 | 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各类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链接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
| 5.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 推动开展困境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评估，对儿童家庭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社会工作服务。 |
| 6.其它服务 | 其它儿童福利服务 |
|  |  |
| 社会工作服务 | 1.社工站服务 | 配备26个社工站社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逐步配备370个村社工室社会工作服务。宣传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有关政策，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参与社区治理。 |
| 2.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 依托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乡镇社工站、村（社区）社工室，逐步孵化专业社会组织、专业自愿者服务队，逐步孵化县、乡、村三级社会组织。 |
| 3.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 孵化专业社会组织，开展专业社会服务。 |
| 4.社会工作人才培训服务 | 积极培训社会工作人才，举办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班，鼓励社工站社工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执业考试，提升社工站社工的执证上岗率，1-3年内，乡镇社会工作者执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 |
| 5..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 面向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策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
| 6.社区与农村社会工作服务 | 开展扶老助残、便民利民、困难群体服务、特殊人群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 |
| 7.社会工作队伍的监督管理服务 | 对社会工作队伍的监督管理辅助性服务。 |
| 8.婚姻家庭服务 | 积极推进乡村婚俗改革，开展移风易俗、婚姻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服务。 |
| 9.流浪乞讨人员干预服务 |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安置、心理疏导、接收送返及寻亲安置工作；协助开展街面巡回救助和转介服务；配合做好临时救助点的业务指导和规范工作；推动流浪乞讨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维护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和帮扶台账，帮助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等。 |
| 10.殡葬服务 | 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配合开展生命教育，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档案。 |
| 11.政策建议服务 | 通过社会工作专业视角挖掘群众需求，发现社区存在问题，并进行专项调查研究，为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协助出台政策文件，优化和完善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
| 12.村（社区）志愿者服务 | 培积极培育和发展村（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志愿者队伍规范志愿服务。 |
| 13.社区慈善服务 | 弘扬慈善文化，链接慈善资源，培育社区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 |
| 14.居民自治服务 |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
| 15.五社联动服务 |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
| 16.资源整合服务 | 搭建资源链接平台，积极与慈善组织、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合作，吸引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各类社会服务力量融合，织牢社会支持网络，为群众提供不同类型的精准服务，回应群众需求。 |
| 17、其它服务 | 社会工作其它服务 |

1.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履约期限：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服务能力；

3.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4.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7.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8.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 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 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 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 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1.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表**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见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是否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2 | 是否提供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 | 3 |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 |  |  | | 4 |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  | | 5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能力的承诺书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不作为必须提供项，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  | | 7 |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  |  | | 11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章不能为复印件）；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三**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价格评分10分，价格权值10** | | |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分 |
| **B：技术、商务部分评分90分** | |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儿童福利服务、养老服务内容要求，编制专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包括，详细的人员分配情况等，服务方案从措施、 可行性、针对性、对服务对象是否有利等方面进行评价。   1. 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并能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提供建设性、执行性强且优于服务要求的内容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并能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建设性的内容的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弱，也能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建设性的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儿童福利服务、养老服务内容要、共四项服务，每项服务方案5分，共20分） | 20分 |
| 敬老院服务人员配置 | 根据本项目购买服务的特殊性和人员工作需求的有关要求，8所乡镇敬老院服务人员满50人、学历文化程度不限（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学历的优先考虑）、需提供服务使用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简历、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和服务起止时间）得4分、不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扣2分；每增加10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只提供人员、不提供相关证明扣1分）、最高得6分；  不提供人员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不得分。 | 10分 |
| 所儿童福利院人员配置 | 儿童福利院配备服务人员满6人、需具备熟悉计算机操作、国语处理公文的技能并提供学历证书（须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及服务使用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简历、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和服务起止时间）得4分、不提供学历证书及相关服务证明扣2分；每增加2人并提供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得2分（只提供人员、不提供相关证明扣1分）、最高得6分；  不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不得分。 | 10分 |
| 社会工作、社会救助服务人员配置 | 社会工作、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满270人，需具备熟悉计算机操作、国语处理公文的技能并提供学历证书（须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及服务使用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简历、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和服务起止时间）得10分、不提供学历证书及相关服务证明扣5分；每增加20人并提供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得2分（只提供人员、不提供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扣1分）、最高得10分；满分20分；  不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不得分。 | 2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及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制度，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福利待遇与社会保险制度，财务管理制，工作安全保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与行为规范、外出管理制度，工作纪律与行为规范、意见反馈及投诉制度等，提供上述管理制度一个得1分、共12分；有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但未针对项目或者制度不完善的扣0.5分；完全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 为实施好本项目，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强的6分；服务承诺较全面，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齐全，问题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和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及时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服务平台 | 提供本项目各项服务专业人员结构、各项服务手册、运营管理制度及上墙内容等基本规则，每提供一项服务的得1.5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6分 |
| 应急方案 | 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因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等），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方案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6分 |

备注：

1、投标单位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 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90%；投标投标报价部分权重1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BY(GK)2023-02号）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叶城县民政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详见清单）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 号：

帐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交至新疆鑫倍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